臺灣省新竹市東區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

南門里

, 轄里別 南門聯里 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關帝里、新興里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見 經 政 見 ·、服務里民始終如一。 15至21屆里長 辦理社區媽媽學習成長教室提升婦女專業技能 44年9月30日 溝暢通、落實本里公共設施 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及獨居老人和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送 南門義警分隊長 1新竹國/ 城中扶輪社秘書 三、促請市府改善道路交通狀況、重視里民行的安全, 理事長 南門警友站站長 南門巡守隊隊長 竹市長興宮管理委 羅、健全本里保安工作。 聽里民聲音反應民意加強里民溝通管道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 4振興社區發展協 員會主任委員 會第五屆理事長 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五、本著熱忱的服務共榮的心,與里民攜手共進、發揮守望相助、齊力建 路平通、路燈通亮」。 5李長榮化學工業 設更美好的南門里。 六 繼續推動國際安全健康社區促進準則,讓居住環境更安全。 公司值班主管 關帝里里長候選 歷 經 政 見 歷 政 見 *每月定期動員志工清掃里內髒亂點,以維護環境整潔 新竹市餐飲工會明 *成立巡守隊巡守社區,以維護社區安寧。 任理事長 中華民國餐飲聯合 *隨時注意【路燈要亮、水溝要通、道路要平】 *爭取長照服務據點的成立,以嘉惠長者 三、用心關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解決鄉親問題 聯盟總會現任監事 | *定期辦理社區活動,供全體里民參加。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 *定期辦理座談會,加強里民互動及溝通 現任監事 *延攬社區菁英集思廣益,規劃願景藍圖 一、[承先啓後,繼往開來] 新興里里長候選 • 承啓管轄區公所與區長同心齊力推動區政為里民所交辦事項負責落 實任務執行完善到位,達成區里一心親民、利民及便民的為基層里 政 建樹國際股份有限 見 新竹國民小 公司負責人 民服務精神 、[典範與模範的建樹職責] 新竹市立育 公司總經理 • 建立里長清廉勤政與敦親睦鄰的典範傳承之職。 • 樹立里民和藹可親與守望相助為一家親的模範之責。 廷昇企業社-負責 三、[安居樂業「里」為先] 學附屬中壢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 換新新興、煥然一新,新興里需要改變 「座」享里長,不是選項;選"好"里長,才是道理。 高級中學 研究所校友會 前創 廷昇開發工程有限 10 月 月 31 竹 日 市 里民需求 我服務 會副會長 公司-董事長 • 里民心聲,市、區要聽 國際青年商會特友 • 市民建設,里民興起。 里內建設 我爭取 會主席 • 市政要好,里民先好。 認眞打拼 為鄉里 國際青年商會兄弟 暨友會活動主委 好找 好傭 好差遣 新竹市義警大隊第 三中隊副中隊長 1.吉悌電信:工程 服務 到家 不作秀 郁坊花苑負責人 師、職工福利委 南強工商 南市里里長 1.中華大學 1、勤走全里、傾聽意見、反應民意、積極爭取、為您服務 古意 實在 好作伙 2.大華技術學院: |2、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3.新竹縣環保局: 3、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監視器

福德里里長候選*)*

經 歷 政 專職服務 誠信務實 真心的對待每一位鄉親 福德里里長 實在的做好每一件服務 新竹市福德社區發

展協會 理事 新竹市福德社區差 新竹市福樂長青會 新竹市東區里長

勤快的爭取每一項建設 誠懇的聆聽每一句建言

臺灣省新竹市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

◎歡迎加入Line行動官網「福德里大小事」~里內訊息不漏接~



民主入頭家,選票膴通賣。

4.寺前社區發展協

會:總幹事 5.現任新興里里長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 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 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 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郷(鎮、市) 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 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 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 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見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 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日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 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4、定期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mark>淺藍色</mark>。另應於右上角加印 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 民」字樣。
-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 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 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 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